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葛城（南京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91.20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99.85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,163.48亿元。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,354.69亿元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%，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36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葛城（南京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葛城（南京）房地产”）拟接受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安国际信托”）提供的不超过10.19亿元贷款，期限12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葛城（南京）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，葛城（南京）房地产70%股权提供质押（其中：公司以其持有的6%的股权提供质押），公司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即公司为葛城（南京）房地产提供3.6684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葛城（南京）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、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公司名称: 葛城 (南京)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;

(二) 成立日期: 2019年01月04日:

(三)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20,000万元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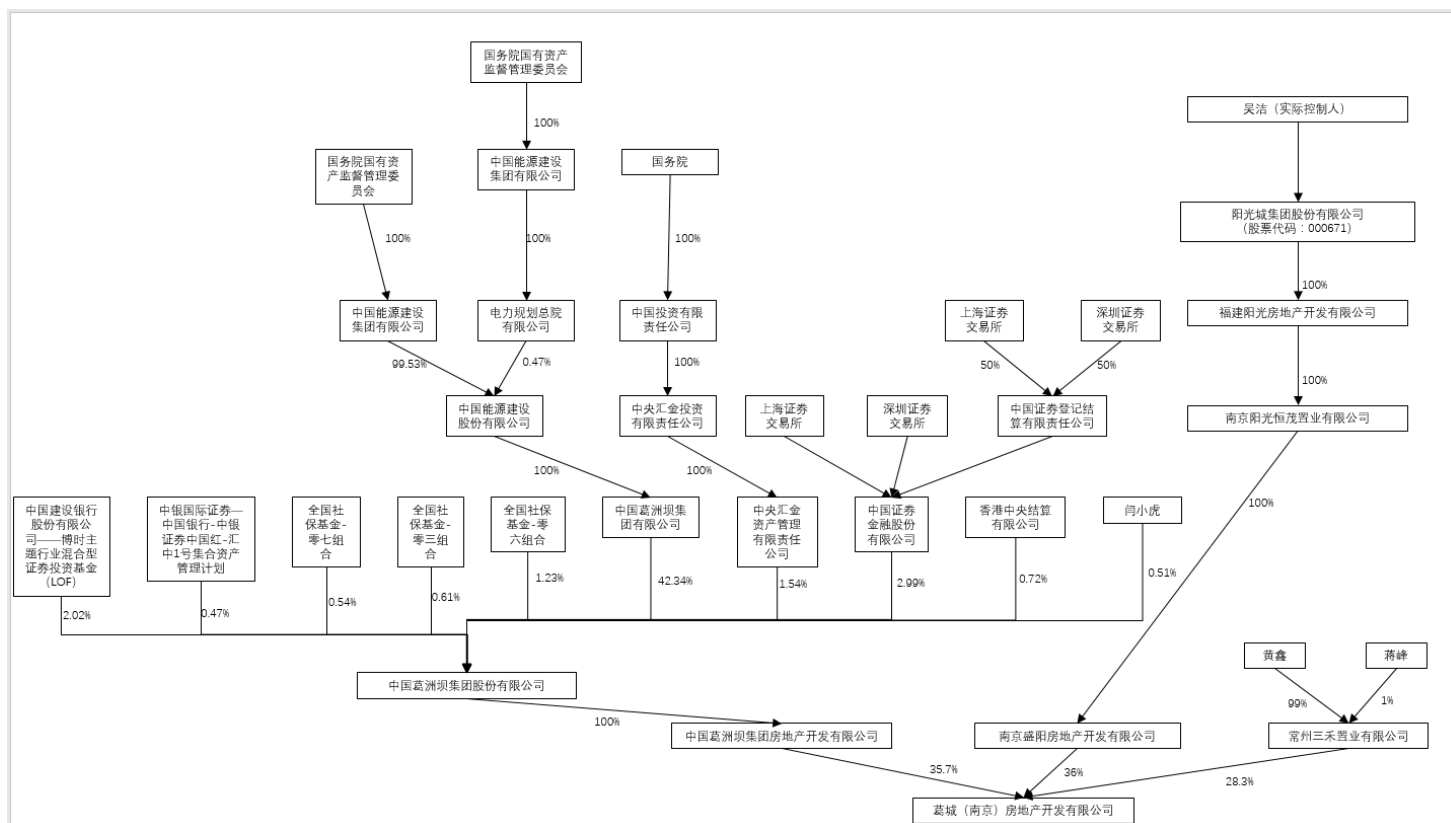
(四) 法定代表人：郭锐；

(五)注册地点: 南京市鼓楼区中央北路73号1幢312-15室;

（六）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；商品房销售代理；自有房屋租赁；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；

（七）股东情况：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盛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中国葛洲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常州三禾置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葛城（南京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%、35.7%及 28.3%股权；

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葛城（南京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：



(八)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(单位: 万元)

	2019 年 2 月 28 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76,091.657732
负债总额	76,091.675332
长期借款	0

流动负债	76,091.675332
净资产	-0.0176
	2019年1-2月
营业收入	0
净利润	-0.0176

注：葛城（南京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9年01月04日正式成立，无2018年财务数据。

（九）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（十）项目用地基本情况：

所属公司	成交 (亿元)	土地证号 或宗地号	土地位置	出让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绿地 率	土地用 途
葛城（南京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15.1	NO.2018G50	东至安怀村路，南至和燕园小区等，西至南京汽轮电机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，北至南京汽轮电机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	24,498.87	2.75	30%	城镇住宅用地（混合）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 36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葛城（南京）房地产拟接受长安国际信托提供的不超过 10.19 亿元贷款，期限 12 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葛城（南京）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，葛城（南京）房地产 70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即公司为葛城（南京）房地产提供 3.6684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葛城（南京）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被担保方葛城（南京）房地产为公司参股子公司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。葛城（南京）房地产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，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，同时葛城（南京）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，葛城（南京）房地产 70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即公司为葛城（南京）房地产提供 3.6684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葛城（南京）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

能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葛城（南京）房地产为公司持有 36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同时，葛城（南京）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，葛城（南京）房地产 70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即公司为葛城（南京）房地产提供 3.6684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葛城（南京）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风险可控。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葛城（南京）房地产提供担保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91.20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99.85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,163.48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07.56%。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,354.69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07.40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九日